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5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20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3012013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20137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30120137_ATTACH3.doc、
376500000A_1130120137_ATTACH4.doc)

主旨：為遴薦參與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（團體獎），請於同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將事蹟簡介表送府審查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及銓敘部113年5月9日部管二字第113570274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推薦本年傑出貢獻獎團體獎：

（一）積極資格：依激勵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現職公務人員或團體，於機關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5年內，具有該條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頒給傑出貢獻獎，並以最近5年內未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消極資格：依激勵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12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獲頒傑出貢獻

電子
文
騎

6



獎：

- 1、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5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、警告之處分；確定後至表揚前有上開情形，亦同。
- 2、最近5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- 3、曾獲頒傑出貢獻獎者，不得以同一事蹟再獲頒傑出貢獻獎。

(三)團體獎推薦作業方式：

- 1、團體獎部分：團體組數至多2組、成員人數至多以25名為限。又依激勵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自本年起團體得由跨機關(構)之公務人員組成，惟請自行協調推薦之主管機關，並於具體事蹟簡介表中敘明組成、分工、合作情形。
- 2、審查表件：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之頁數，團體獎各參選團體以12頁為原則，均請以14號字標楷體、行距為固定行高24點書寫，以齊一表件字體大小及書寫格式。另為凸顯參選團體之具體事蹟，上開具體事蹟簡介表之具體事蹟摘要欄位，請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。
- 3、報送資料：
 - (1)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正本1份送至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。
 - (2)具體事蹟簡介表及其附件資料word檔傳送至承辦

人 電子信箱(boice1314@mail.cyhg.gov.tw)。

三、個人獎遴薦部分，援例逕由本府自歷年度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中，審酌所具事蹟情形後遴薦之。

四、檢附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、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線

